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敏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95號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法官有同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迴避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本院查：聲請人聲請本院前揭事件承審法官迴避，惟觀其聲請意旨(見本院卷3-5頁)，未具體敘明合於法律規定之法官應迴避的原因事實，並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前揭事件承審法官迴避，顯然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成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